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0 年度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施辦法

一、 依據: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(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)

二、目的:

- 1. 指導學生利用假期,擴充學習領域,充實生活內涵,以達成培養五育均衡發展。
- 2. 為進路輔導學生加強學藝活動,以滿足其升學進路之需要。
- 三、活動內容及課程安排:

三年級課程名稱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文康活動	合計
每週節數	3	3	3	3	2	2	2	1	1	20

四、活動時間:

- (1) 三年級: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一) 起至 8 月 20 日 (星期五) 止, 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4 節, 共計 25 天、100 節。
- (2)7月19日起至7月30日,二週為線上教學。8月2日起至8月20日止,到校上課,如疫情未解封,則持續線上授課。
- (3)作息時間:每天8:05前到校,10:05~10:20為打掃時間,中午12:00放學, 各節次作息如下表:
- (4) 線上教學時,每節彈性為30分鐘授課,以維護眼睛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掃地	第三節	第四節
時間	8:25~	9:20~	10:05~	10:20~	11:15~
	9:10	10:05	10:20	11:05	12:00

五、 參加對象: 本校二升三年級同學, 自由參加。

六、 收費:

- 報名費:由學校發給繳費單,實際報名費用待報名人數確認後再行計算 (計算公式為: 三年級 [(450 元*100 節*18 班)/0.74]/490≒2200)
-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原住民學生,資格及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者免繳費用。家境 清寒學生由導師填寫證明書並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,其餘身分由總務處出納組彙整資料後統 一處理得准其免繳費用。

七、報名時間:線上報名

八、報名手續:填寫家長申請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,將申請書
繳交班導師,請導師將參加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,費用則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款單,待學生繳費後始完成辦名手續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家長申請書						
敝子弟(原就讀	3年)				
□ 申請參加 110 年度	學校所舉辦之三年級暑期學藝沒	舌動,並恪遵校規之一切規定。				
□ 不申請參加 110 年度學校所舉辦之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,由家長自行安排活動						
此致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						
家長: (簽章)				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					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0 年度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施辦法